

#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### 壹、【報到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須於 08:30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8:30 整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三、繳交應考人員健康聲明書，未繳交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要求補考，不予退費。
- 四、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五、依指定座位，依序入座休息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- 六、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- 七、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抽題準備室。

### 貳、【抽題準備室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二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- 五、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可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。
- 六、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，避免干擾考試。
- 七、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。

### 參、【試教室試教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三、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- 四、上台試教前，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予評審委員悉。
- 五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六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、專業詢答 5 分鐘，從【試教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裝置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七、試教時間於結束前倒數 1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，第 15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長鈴，試教結束。專業詢答時間結束前倒數 1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，第 5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長鈴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- 八、試教結束時，應考人員應擦拭板書後，即離開試教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### 肆、【口試室口試】

- 一、依口試時間表，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。
- 二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等候叫號。
- 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
五、每位應考人員**口試 10 分鐘**，應試時間從【口試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
六、口試時間結束前**倒數 1 分鐘**時，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長鈴，口試結束。

七、口試結束後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